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 肆、與會主管：李正芬副院長、魏慈德主任、須文蔚主任（魏慈德主任代理）、蔡淑芬主任、潘宗億主任、黃雯娟主任、張銘仁主任、范麗娟主任、石忠山主任、徐揮彥所長、劉劭樺主任
- 伍、列席人員：王君琦副教授
- 陸、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 柒、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 捌、致贈卸任主管紀念品：蔡淑芬主任（須文蔚主任紀念品請魏主任代為轉達）
- 玖、報告案：

- 第一案：「各系系教評會於進行教師升等案研究項目評定時，不應僅以升等門檻對應分數給分，而是應於教師研究表現通過升等門檻後，再根據其研究表現給予研究項目評分，以落實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進行實質審查意旨」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決議（107 年 5 月 17 日）。
- 第二案：「為確保審核外審委員選定之客觀及公正性，自 107 學年度起，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前一職級所有正式出版（含約期出版）著作之共同作者均列入迴避名單。申請人申請升等時應提供前一職級完整著作目錄（含合著者情況），以利檢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決議（107 年 6 月 12 日）。
- 第三案：關於各系所採認學生修習本校其他系所學分數事宜，歡迎交流意見。
- 第四案：依照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由於本校並未統一制訂是項標準，對於國外專家學者若一併以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標準支應則無須另訂之；否則應以專簽制訂是項標準，簽准後始據以實施。
- 第五案：越南研究中心（校級中心）目前籌備中，該設置案預定於下學期提校發會審議。敬請主管協助轉達所屬有興趣或具備越南相關研究領域背景教師，踴躍參與該中心規劃及未來運作。且為便於研擬中心設置計畫書，敬請有意參與教師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中午前，利用電子郵件將個人相關資料（學經歷、專長領域）提供副院長彙整。

壹拾、討論案

-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修正草案，請 討論。
- 說 明：對於碩一、碩二僑生、外生直接全面提供獎學金，不再維持以往須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核通過始核發之作法。且為因應此調整，雖將獎額下修為每人五點（5,000 元），但也開放僑生、外生得同時支領「僑生外生獎學金」及「研究生獎學金」。
-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第二案：「歷史學系碩士班轉所審查標準」修正草案，請 討論。
- 說 明：刪除申請人班級排名限制，同時配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以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進行之修正。
-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